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 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期间损益安排”中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 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泰达能源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一）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相关基本信息。

3. 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详细评估过程”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的详细评估过程。

4. 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合理性的分析。

5. 在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6. 根据《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对预案中 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